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二、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交流，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担保，主要是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符合担保要求。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七、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八、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属于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正常市场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九、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谨慎客观、勤勉尽责,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详细审阅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21]0273 号)等相关财务报告结果,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真实、准确,符合其在《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作出的盈利预测。

十一、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21]0274 号)内容真实、准确。

十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任雪山先生、吕亚丽女士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任雪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改任吕亚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三、关于《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 5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首次购房提供免息借款，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公司本次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十四、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 林： _____

吴 静： _____

陈 敏： _____

年 月 日